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关于做好二〇〇九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联考报名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_E6_95_99_E8_82_B2_E9_83_A8_E5_c75_645312.htm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关于做好二〇〇九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联考报名工作的通知学位中心[2009]43号各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有关招生单位：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09年招收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工作的通知》（学位办[2009]33号）精神，就做好2009年全国联考报名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一、考试时间及安排 2009年全国联考于10月31日、11月1日进行。各学位类别考试科目及时间安排见附件1。表中所有科目的考试由各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各相关单位通过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统一考试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考试管理系统）上传、下载相关电子文件和数据库，网址

为<http://www.cdgdc.edu.cn/ZZLKZS>，初始用户名、密码由学位中心考试处提供，各单位应专人专管相关工作。二、报名及汇总（一）全国联考报名工作采用网报与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首先，所有报考者须在有关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规定的网报时间内，通过互联网登陆指定网站，填写、提交报考信息；然后，在规定的现场确认时间内，到指定地点缴纳报名费、照相、签字确认报考信息。（二）各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具体组织所辖考区的报名工作。报名工作程序及要求见附件2。（三）现场确认时间原则上安排在7月20日前。网报安排在现场确认开始之前进行，具

体网报和现场确认时间由各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情况自定。报考者应在规定的报名期限内进行网报和现场确认，逾期不予办理。只完成网报，未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办理照相、缴费及签字确认等相关手续的，本次报考无效。（四）报名工作结束后，各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统一使用学位中心提供的“准考证编制系统”进行汇总并随机编排考场、考号，发放准考证（准考证样本及考号编制说明见附件3）。（五）各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应在7月22日前将本地区所有考生情况及考试所需试卷等下述材料送交学位中心，同时将电子版文件打包，登录考试管理系统提交。1. 本地区各现场确认点汇总数据库，由现场确认系统软件生成，文件名如：bm091101.dbf或bm091102.dbf；2. 考生基本信息数据和图像信息数据光盘一式两份，由准考证编制系统软件生成，文件名如：sbp2009111.zip或sbp2009112.zip；3. 全国联考试卷申请单（附件4）；4. 省级主管部门负责人、试卷接收人简况表（附件5）。各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在提交上述材料前应仔细核查，保证各项内容准确无误。所有文字材料必须加盖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公章。

三、其他事宜

（一）按照学位办[2009]33号文件精神，对考生是否符合有关学位类别报考条件的审查，由招生单位在录取前进行。具体资格审查时间和方式由招生单位自定。现场确认时打印的附有电子照片，并经考生签字确认的“资格审查表（招生单位登录考试管理系统下载打印）”由招生单位审查、存档。因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提供虚假信息，招生单位不予录取考生的责任由考生自负。招生单位须在考前尽早通知报考教育硕士

、军事硕士专业学位和高等学校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的考生，应试专业基础课名称；并通知报考工程硕士、农业推广硕士、兽医硕士、体育硕士、艺术硕士、风景园林硕士、汉语国际教育硕士和翻译硕士专业学位的考生，专业考试和（或）相关测试的时间和地点。（二）为保证全国联考报名确认工作的顺利进行，各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要做好以下工作：1．尽早确定所辖考区网上报名具体时间、网址及现场报名点设置情况和现场报名时间，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6月15日之前将上述信息上传学位中心。2．做好软、硬件的准备和调试工作，2009版网上报名、现场报名和准考证编制软件6月25日后可登录考试管理系统下载。3．提前下载、印制2009年电子版《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考试考生守则及违规处理规则》（附件7），用于报名现场发给每一位考生。（三）各有关考区联考网报时间和网址将于6月25日前公布在学位中心网站，网址

：<http://www.cdgd.edu.cn/zz09.html>。为了提高报名工作效率，提高采集考生信息的准确性和可信性，请各招生单位在组织生源时将报名办法以适当方式通知考生，方便所有考生通过网上提交报名信息，并仔细检查，如果有误，及时修改。考生现场签字确认后的信息，由其本人负责，一律不得更改。（四）各招生单位应指定专人主管本校2009年全国联考（含全部学位类别）工作，负责与学位中心、有关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联系以及专业基础课试卷的命题、传递等工作，请及时填写“招生单位全国联考负责人简况表”（附件6），并于6月25日之前登录考试管理系统提交。随后，学位中心将各招生单位报考数据库、专业基础课试卷命题及

传递、考试成绩数据库等通知下发相应负责人。（五）有关学位的专业基础课（附件1中带 号的科目）由各招生单位自行命题、阅卷，考试与全国联考科目同时进行，相关试卷的统一格式及传递程序将另行通知。（六）学位中心考试处，
邮政编码：100083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B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
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